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3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将于2021年4月9日(周五)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届时参加。

本公司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 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留言互动方式(进门财经平台,网页端或APP均可接入)

二、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CEO詹纯新先生、副总裁杜毅刚女士、副总裁王永祥先生、董事会秘书杨笃志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我们欢迎广大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提前于 2021年4月8日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下载"进门财经"APP搜索"中联重科"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2、搜索"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中联重科"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点击以下链接,网络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https://s.comein.cn/Y3jz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5:00-16:30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明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斌雷先生、财务总监周玲女士、保荐代表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华先生以及其他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000890@chinafasten.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喜芳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公司股东合计40,221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3,772,774,1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06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71,504,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1%。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3,744,058,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3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42,788,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5%。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8,71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6%,均为非关联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股份71,504,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558,672,908
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4,000,000
3	卢志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320,704
4	张喜芳	关联自然人	276,000
合计			3,701,269,612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序号和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	71,482,426	99.9691	301	0.0004	21,800	0.0305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永聚、马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重组上市,并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02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26日)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总户数

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12,484户。

2、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一致。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即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019707	29.30
2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6684127	29.1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26000	2.06
4	韩晟	4010400	1.35
5	何东梅	3404912	1.15
6	李德富	2595003	0.87
7	赵保国	1654569	0.56
8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958	0.49
9	徐铮	1350000	0.45
10	沈亦韵	1112900	0.37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姚良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1,578,316股,占公司总股本602,333,016股的比例为8.56%;本次股份质押后,姚良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600,000股,占姚良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1,578,316股的比例为16.6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接到股东姚良柏先生通知,姚良柏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姚良柏	否	8,600,000	否	否	2021年4月2日	2022年4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7%	1.43%	债权类投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姚良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姚良松	403,200,000	66.94%	0	0	0	0	0	0	0	0
姚良柏	51,578,316	8.56%	0	8,600,000	16.67%	1.43%	0	0	0	0
胡旭辉	144,253	0.02%	0	0	0	0	0	0	0	0
姚良胜	320,575	0.05%	0	0	0	0	0	0	0	0
王欢	307,251	0.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55,550,395	75.63%	0	8,600,000	1.89%	1.43%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目前姚良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0,372,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4.30%。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99,99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8.2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接到奥康投资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温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有限公司1,300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4月6日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奥康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4%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6日
持股数量	111,181,000
持股比例	2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0,372,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6%

本次奥康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奥康投资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7,337.24	6,037.24	54.30%	15.06%	0	0	0	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3,962	3,962	65.43%	9.88%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1,299.24	9,999.24	58.22%	24.9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1年1至3月份,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351,486.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1-3月累计(元)	文号	发放主体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以工代训补贴	185,886.00	南人社通(2018)106号、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	南充市高坪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是
失业动态监测考评经费	4,000.00	常人社函[2017]122号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德市财政局	是
生产用电增量补贴资金	62,000.00	常财企指[2020]74号	常德市财政局	是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000.00	南人社通[2020]13号	南充市高坪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是
税收新增奖	34,000.00	临政办发[2021]1号	临澧县人民政府	是
用电增量奖	62,000.00	常政发[2016]3号、常政发[2017]13号	常德市人民政府	是
企业信息采集补助费	600.00		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	是
合计(元)	351,486.00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21年1至3月份政府补贴资金共计351,486.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符合结转条件的补贴金额为人民币351,486.00元,将计入本公司2021年度当期损益。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1至3月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购买银行理财10,000万元。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1年1至3月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1笔,金额10,000万元,未到期理财1笔,存续理财10,000万元,共计实现利润为0元。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本次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投资部门和管理层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和程序办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投资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长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时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12,7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首期、第二期和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903,667	16,903,667	2021年4月9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次,限制性股票数量210,000股,回购价格为1.27857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7月2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次,限制性股票数量298,667股,回购价格为1.27857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6月3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7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次,限制性股票数量70,000股,回购价格为1.27857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2人次,限制性股票数量420,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2018年12月3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1月17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2018年12月4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4人次 (其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406,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480,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2020年2月19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2020年2月2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22人次(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847,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940,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2020年12月7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11月21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2020年12月8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54人次(其中36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948,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7,284,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2021年1月15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2021年1月1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月9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19年1月1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2020年2月2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2020年12月8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及2021年1月1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首期、第二期和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依据具体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予以回购并注销。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款项的说明

根据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其中:(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58元/股调整为2.55714元/股,回购价格由1.79元/股调整为1.27857元/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50%);(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由4.866元/股调整为3.47571元/股。

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期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如发生回购事项的,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和价格计算的应当向相应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总价与调整前一致,回购总价不因股票数量调整和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

根据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57,398,329.86元,不包含因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过户费、印花税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共计185人次 (包括42名激励对象同时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和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903,667股,其中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8,667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21,000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0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待回购的限制股票数量合计489,000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03,585,000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4月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16,903,667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41,948,167,844元(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	股份数	比例
	(股)	(%)	(股)	(股)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0,488,667	3.15%	-16,903,667	1,303,585,000	3.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644,582,844	96.85%	0	40,644,582,844	96.89%
股份合计	41,965,071,511	100.00%	-16,903,667	41,948,167,84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草案)》的有关规定;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1-02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1-2023年);

5、审议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审议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前述议案4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1年-2023年)	√
5.00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2. 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1年-2023年)	√			
5.00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